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3-27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深圳百易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百易美贸易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，期限1个月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借款事项代表公司签署《借款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